

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（星期四）在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秀西路锐明工业园 C8 栋 3F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龙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到 3 名，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内容以及召集、召开的方式、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1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，认为：

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

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2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，认为：

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综上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3 月 30 日，并以 30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74 名激励对象授予 48.71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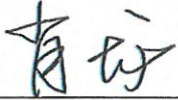
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3 月 30 日

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之签字页)

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名:



肖龙

张凤

梁平梅

2023年3月30日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之签字页)

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名:

肖龙

张凤

梁平梅

2023年3月30日